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268號

原告 詹葳璇 住雲林縣○○鄉○○村○○路00巷0號

訴訟代理人 詹寶同

被告 李永圳

訴訟代理人 王顯任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2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7,18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70%，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法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醫藥費收據、機車維修

01 估價單等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被告因過失傷害罪，
02 經本院判處拘易50日，得易科罰金等情，亦有本院113年度
03 交易字第207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原告既因被告上開過
04 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揆諸上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
05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所主張各項損害賠償項
06 目及金額是否有據，分別論述如下：

07 1.關於醫藥費用部分：

0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並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幣
09 (下同)34,842元，業據其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 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啟宏骨科診所、辰欣
11 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見113年度交附
12 民字第82號卷內，下稱附民卷），被告雖然對於臺大醫院雲
13 林分院、啟宏骨科診所之醫藥費用支出不爭執，然爭執辰欣
14 中醫診所醫藥費用之支出，並辯稱原告應證明治療是否為必
15 要費用，因診斷證明書係記載擦挫傷等語，惟參酌附民卷內
16 之啟宏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尚有記載病名「右前胸壁挫
17 傷、雙膝關節挫傷、右側小腿挫傷、右腳踝挫傷、雙側手肘
18 挫傷、頭暈」，醫囑就診期間右前胸壁仍持續不舒服及關節
19 瘀青腫脹」等情，可證原告因車禍所受之傷勢大多為擦挫傷
20 導致瘀青腫脹，而須休養8星期以上，可見原告非經相當時
21 日之治療及休息，難以痊癒，且原告既係車禍之隔天即前往
22 辰欣中醫診所就診，共應診8次，其中煎劑藥費22,500元雖
23 較高，但既是經專業中醫師診斷後認為係治療上需要，自屬
24 醫療之必要費用，因此原告請求因支出34,842元醫藥費用受
25 有損害，應屬有據。

26 2.系爭機車維修費用：

27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9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
30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
31 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02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03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04 決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修理費為
05 26,350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5
06 頁），被告亦不爭執，並表示零件應予折舊，堪認屬實，該
07 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如附表所
08 示），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7,567元（如附表所示），加計鈹
09 金3,000元，則本件原告因本件車禍所支出之必要修理費用
10 應為20,567元（計算式：17,567+3,000元=20,567元），
11 原告主張之機車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自屬必要費用，應予
12 准許。

13 3.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4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不能種植火龍果販售，受有不能工作
15 之損失乙節，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可稽，兩造均同意
16 原告受有8星期不能工作，共32,000元之損失（本院卷第82
17 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

18 4.精神慰撫金部分：

19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20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21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2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件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
23 受有右前胸壁挫傷、雙膝關節挫傷、右側小腿挫傷、右腳踝
24 挫傷、雙側手肘挫傷、頭暈等傷害，應休養8星期以上，其
25 肉體及精神上勢必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
26 財產上之損害，於法自屬有據。查原告為五年制護理科畢
27 業，雖係待業，但從事種植火龍果販售，每週收入3,000-00
28 00元不等，名下有土地一筆（應有部分2分之1），存款約9
29 萬元；被告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婚姻狀態等，如上開
30 刑事判決卷宗所載，業已調卷查明，本院審酌原告系爭事故
31 所受傷害程度、日常生活受影響程度、治療期間之長短及精

01 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經
02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尚屬過
03 高，應酌減至8萬元。

04 (二)綜上，原告所受損害額為167,409元(計算式：醫藥費用34,8
05 42元+機車修理費用20,567元+不能工作損失32,000元+精
06 神慰撫金8萬元=167,409元)。

07 (三)另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前民法第217條第1項前
09 段定有明文。本件車禍之肇致，乃因被告左轉車未禮直行車
10 之原告先行，應負肇事之主要責任，而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
11 狀況以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自應負次要責任，兩
12 造復同意本件車禍被告負70%責任，原告負30%責任，本院認
13 亦屬適當則原告上揭得請求之金額，經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
14 後，應減為117,186元(計算式：167,409元×70%=117,186
15 元)。

1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物之毀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分別給付117,18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
18 日，即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
19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
27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
28 因原告請求系爭機車維修費部分，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
29 圍內，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就該部分為訴訟費用負
30 擔之諭知。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佩愉

附件：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機械腳踏車】自出廠日110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4日，已使用1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56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6,350 \div (3+1) \doteq 6,58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26,350 - 6,588) \times 1/3 \times (1+4/12) \doteq 8,78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6,350 - 8,783 = 17,567$ 】